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④

行政、国家赔偿卷



主 编 刘德权
副主编 陈裕琨 缪 蕾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④

行政、国家赔偿卷

主 编 刘德权

副主编 陈裕琨 缪 蕾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 行政、国家赔偿卷/刘德权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7-5109-0125-6

I. ①最… II. ①刘… III. ①行政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国家
赔偿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9965 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④

刘德权 主编

责任编辑 郭继良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001 千字

印 张 51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125-6

定 价 10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当前，我国已进入深化改革开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和当前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赋予人民法院新的历史使命，人民法院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更加重大，服务经济建设、推动科学发展的任务更加艰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的挑战更加严峻，自身改革、发展和建设的要求更加紧迫。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人民法院要履行好新的历史使命，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作为重要的政治方向；把中国国情作为谋划工作的基本依据；把实现人民的新要求、新期待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衡量标准；把促进社会和谐作为最重要的目标追求；把严格公正文明司法、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司法工作的生命线；把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作为组织保证，更好地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能，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最大程度地保证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同志深刻指出：“对人民法院来说，执法办案是硬道理，是第一要务。”为经济社会提供司法保障和司法服务，最终要由审判工作的成效来体现。为此，“要建立和完善业务学习制度，围绕审判和执行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及时更新法律知识、提炼司法经验、统一裁判尺度”；要从国情出发，“充分考虑和把握我国的司法实践，把我们自己的经验总结好、推广好、发展好”。这些重要论述，对于我们做好新形势下的人民法院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负有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正确、统一适用法律的重要职责，最高人民法院不能仅仅局限于办理具体案件，从某种意义上讲，指导全国法院办理案件、办好案件应该是最高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除了通过司法解释、召开工作会议、审理案件进行指导外，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公布请示答复、撰写文章进行指导也是必要的。这些指导意见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人民法院工作积累的宝贵经验，对保障我国法律的正确实施，统一裁判标准，规范法官对案件的自由裁量，切实维护人民权益，起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实践证明，行政案件中大案要案多，敏感性案件多，新类型案件多，群体性诉讼多，法律政策界限模糊的多。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尤其要统筹兼顾，注意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为帮助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时正确理解和适用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行政审判工作下发的各类指导意见，人民法院出版社在全国组织一批专

家型法官，紧密结合行政审判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发展，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终审案例和公报案例等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的权威著述和主流观点，针对行政审判实务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梳理出近 600 个专题，整理和提炼出基本的审理规范，并对最高人民法院行政案件裁判尺度的演变进行了梳理，对各类指导意见中不完全一致的内容做了说明，对尚未形成共识的问题，也对其倾向性的规范做了归纳，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行政 国家赔偿）一书，其内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启示性和实践应用价值。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统一行政案件裁判标准，指导行政审判工作，不断提高广大法官认识和把握大局的能力、认识和把握社会矛盾的能力、认识和把握社情民意的能力、认识和把握法律精神的能力，推动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通过行政审判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有着积极的参考指导作用。尽管一些观点尚为一家之言，也有一些可商榷之处，但本书对行政审判司法实践定会 有所助益，故推荐给法官同仁一读，并欣然为序。

编辑出版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在 2008 年 6 月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提出，要建立健全人民法院队伍的教育学习制度，并以“更新法律知识、提炼司法经验、统一裁判尺度”作为制度建设的主要内容。“更新法律知识”需要学习新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新颁布的司法解释；“提炼司法经验”需要掌握以最高人民法院为主的各级法院在司法实践中的经验、做法；“统一裁判尺度”更需要全面了解和学习的最高人民法院为统一法律适用而制定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精神，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的审判业务意见、观点。

最高人民法院为统一全国裁判尺度，除了制定和公布司法解释外，通常还以其他多种形式表达其适用法律的观点，如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以院、庭长讲话或颁发文件的形式发表某项司法指导政策，在一些重要的行政判决中宣示其司法立场，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选登地方法院的典型案例以肯认其做法。各审判业务庭也常常以“函复”、“庭推精要”、“解答”、“专题论述”等形式阐述对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或倾向性意见。上述司法观点或曰指导意见，虽然不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公布的司法解释的效力，有的不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但毕竟在不同的程度和层面反映和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态度和立场。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的专家法官对行政审判中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疑难复杂问题的研究著述，也蔚为大观，对司法实务的影响越来越大，他们代表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官群体的主流观点，也或多或少地具有指导性、参考性的意义，我们特地选摘部分内容作为附录。

上述司法观点或曰指导意见的载体形式多样,效力等级各异,不便于各级法院的法官们查找、理解与适用,而对于并不经常翻阅《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相关审判指导刊物的律师来说,就更难以全面、准确和及时地知悉。为了让法官、律师等能够更快捷、更方便地查找与了解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我们组织上海、浙江等地在审判实务部门从事行政审判和调研的法官们,将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按照不同类别进行收集、整理,使其具有一定的系统性,方便查找。

本书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终审案例及公报案例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的著述和主流观点,针对司法实务中难点、疑点、热点以及前沿问题,梳理出若干专题,分门别类予以阐述。具体栏目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包括: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对审判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各主管副院长及庭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全国性的审判业务会议纪要等。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有关审判业务庭、室就下级法院及其他部门对法律适用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问题的请示、函所作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制定的“意见”和“解答”等审判指导性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包括:1. 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判,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确立了一项新的裁判规则的案例,或虽未确立了新的规则,但对法律、司法解释不够明确具体的规则作了界定、解释、例证的案例。2.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除登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判文书外,所选登的案例都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并作为典型案例对外公布的,虽然其中的大部分案例不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理的,但这些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

题,都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直接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意见。

附录 1: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的著述和主流观点。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刊登在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编著的审判指导类刊物上的著述。这些著述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对一些法律问题研究、探讨的情况和倾向性意见,但毕竟是以个人名义发表的,不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故作为附录。

附录 2: 《司法信箱》。《司法信箱》是《人民司法》传统实务栏目,其答复意见一般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庭业务骨干撰写,并经庭长审定。

本书绝大多数内容均来自以下公开出版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中国审判指导丛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司法》、《人民法院案例选》,以及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庭名义或院、庭长名义编写的著作。在编辑过程中对原文作了必要的提炼。本书中所引用的文件和著述,除司法解释外,尽量都注明出处,有些未标明出处的,为首次公开或披露的文件。

为了使读者能轻松阅读本书,我们在编辑体例上做了精心设计:每个专题的题目力求简明、恰当;为了使读者更好地理解与适用上述司法观点,我们为部分法律问题编写了“导读和说明”,揭示该法律问题所具有的意义,对最高人民法院在不同的时期存在不同的观点的,则对其来龙去脉作必要的交代;所有的附录观点接排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审判业务庭意见的相关内容之后,由于附录观点的效力等级、指导意义等与后者有质的区别,故前者排仿体字,后者排细黑体字,以示区别。

本书前三册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之民商事卷,第四册即本册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之行政、国家赔偿卷,第五、六册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刑事卷。此外,本社还将推出本书的姊妹篇:《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集成》(民事、

商事、刑事、行政及其他共四卷), 两书各自侧重是: 本书着重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答复、审判业务意见、终审案例和公报案例、专家法官著述中提炼、摘录诸多司法观点, 没有系统地阐释司法解释; 而《司法解释解读集成》则是对最高人民法院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的全面系统的高端阐释。两部集成相互配套, 相得益彰, 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和主流司法观点之大成, 共同构成一套完整的“最高人民法院裁判依据”系列。

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有限, 本书内容可能有所疏漏; 同时, 由于我们水平也有限, 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司法观点的理解可能有偏差, 尚请读者指正, 以便再版时及时修订。本书所梳理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仅供在司法实务中参考适用, 并且其有一定的滞后性, 凡与法律、司法解释有不一致的, 或今后法律、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 应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执行。

本书编写过程中, 引用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审判庭和专家法官的部分著述内容, 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2010年9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审判工作总论·····	(1)
第二章	受案范围·····	(25)
第三章	起诉和受理·····	(116)
第四章	审理程序·····	(195)
第五章	证据·····	(262)
第六章	法律适用·····	(327)
第七章	行政诉讼裁判·····	(407)
第八章	执行·····	(475)
第九章	几类特殊行政案件的审理·····	(512)
一、	城市房屋拆迁、土地征用和管理·····	(512)
二、	不动产登记、物业管理·····	(550)
三、	劳动社会保障·····	(572)
四、	政府信息公开·····	(596)
五、	行政复议·····	(607)
六、	专利·····	(638)
七、	税务·····	(644)
八、	海关·····	(653)
九、	城乡建设规划·····	(665)
十、	涉外行政诉讼·····	(673)
第十章	国家赔偿·····	(684)
关键词索引	·····	(767)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审判工作总论

1. 切实加强行政审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充分发挥行政审判
 职能作用 (1)
2. 全面提高行政审判司法能力, 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供有力的
 司法保障 (5)
3. 正确处理监督与维护的关系, 切实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促进
 依法行政 (8)
4. 积极推进行政案件管辖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努力为行政审判
 工作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9)
5. 积极探索行政案件的协调处理新机制 (13)
6. 准确适用法律规范, 维护法制统一 (16)
7. 建立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机制 (17)
8. 正确处理适用法律与执行政策的关系, 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
 效果的有机统一 (18)
9. 畅通行政案件受理渠道, 依法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 (18)
10. 高度重视民生类案件的审理, 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合法权益 (21)
11. 丰富和创新行政诉讼裁判方式, 快速有效化解纠纷 (24)

第二章 受案范围

12. 责令改正行为属于行政处罚 (25)
13. 通报批评行为属于行政处罚 (27)
14. 对取缔行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28)
15. 以“吊销许可证”为名自行纠正不当发证行为应视为行政处罚 (30)
16. 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政行为
 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31)

17. 不服计划生育管理部门采取的扣押财物、限制人身自由等强制措施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34)
18. 劳动教养决定为可诉性行政行为 (35)
19. 对收容审查决定不服起诉的属于行政案件 (37)
20. 少年收容教养决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41)
21. 当事人不服公安机关采取的留置措施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42)
22. 交警大队开具暂扣凭证和扣押车辆、行驶证的行为是一种强制措施行为 (42)
23.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43)
24.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强行作出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分立决定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47)
25. 行政机关撤换企业法定代表人行为的可诉性 (49)
26. 准确把握行政许可案件的范围 (52)
27. 高校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的行为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53)
28. 行政奖励行为的可诉性 (55)
29. 乡(镇)人民政府负有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村民对乡(镇)人民政府就村民待遇问题的处理行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56)
30. 乡政府违法向村民提取村提留费、乡统筹费和社会生产性服务费的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58)
31. 客管处收取出租汽车经营权定额招标费不属违法要求履行义务 (59)
32. 当事人认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60)
33. 行政合同行为的可诉性 (62)
3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应作为行政案件受理 (65)
35. 公证行为不具有可诉性 (66)
36.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介绍信的行为对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的属于可诉具体行政行为 (68)
3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住宅小区组织竣工综合验收并颁发验收合格证的行为可诉 (70)
38. 受理行为的可诉性 (71)
39. 不服公安机关变更公民姓名行为而提起的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72)
40. 答复行为、通知行为的可诉性 (73)

41. 当事人以卫生行政机关拒绝对医疗争议作出处理决定为由提起 行政诉讼,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75)
42. 医疗事故鉴定结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76)
43.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行为不可诉	(77)
44.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作出的非法采矿及破坏性采矿鉴定结论不 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81)
45. 教育行政部门对适龄儿童入学争议作出的处理决定属于行政 诉讼受案范围	(82)
46. 公民的政治权利受到行政机关不法侵害的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 范围	(83)
47. 征兵等行为不属于国家行为	(84)
48. 军人以未批准退出现役为由起诉军事机关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 范围	(85)
49. 根据实质内容区分具体行政行为与抽象行政行为	(86)
50. 司法局“对年满 70 的律师不再注册”的规定系抽象行政行为	(88)
51. 公告行为的可诉性	(90)
52. 政府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属于抽象行政行为	(91)
53. 人事主管部门对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作出开除公职处分行为 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92)
54. 监察机关作出开除处分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92)
55. 内部行政行为的外部化及行政行为的成熟性	(94)
56. 阶段性行为的可诉性	(97)
57. 越权的土地征用决定可诉	(98)
58. 公安机关刑事侦查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之界定	(98)
59. 违背当事人意愿的“行政调解行为”可诉	(104)
60. 对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 通知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05)
61. 国土房管局关于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改选工作的批复非 行政指导行为	(106)
62. 政府运用强制干预性行政手段保证实施的《意见》具有可诉性	(107)
63. 行政机关内部指示对相对人产生实际影响的具有可诉性	(108)
64. “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不可诉	(109)
65. 行政机关作出批复、函、会议纪要等公文行为的可诉性	(112)
66.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据信访条例作出的处理 意见不属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15)

第三章 起诉和受理

- 67. 行政案件受理问题的基本政策精神 (116)
- 68. 积极探索行政案件的管辖制度 (117)
- 69.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119)
- 70. 中级人民法院以指定管辖为主, 提级管辖为辅 (120)
- 71.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行政案件的管辖 (122)
- 72. 海事法院不审理行政案件 (124)
- 73.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与注销原告户籍的行为同时作出的,
可以由原户籍所在地法院管辖 (125)
- 74. 对行政拘留不可以选择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126)
- 75.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专属管辖 (126)
- 76. 行政机关对相对人的人身、不动产均采取强制措施, 相对人
可以选择被告所在地、原告所在地或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127)
- 77. 当事人就级别管辖提出异议的处理 (128)
- 78. 非具体行政行为针对对象的原告资格 (129)
- 79. 相邻权人对行政主体作出的涉及相邻权的具体行政行为
提起行政诉讼 (131)
- 80. 行政相对人的信赖利益受到具体行政行为影响的具有原告
资格 (132)
- 81. 土地实际使用人对行政机关处分土地的行为不服可以提起
行政诉讼 (134)
- 82. 一般债权人的原告资格 (135)
- 83. 房屋承租人的原告资格 (135)
- 84. 交通运营户以竞争权人身份起诉政府免除公交公司运输规费
行为具备原告资格 (136)
- 85. 消费者有权起诉投诉处理结果 (137)
- 86. 乘客可以起诉铁道部春运票价上浮行为 (138)
- 87. 查阅权诉讼的原告资格及判决方式 (139)
- 88.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依然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140)
- 89. 企业权力机关就起诉问题意见不一致时的原告资格 (141)
- 90. 股份制企业股东的诉权 (142)
- 91. 企业职工无权起诉政府批准兼并企业决定 (144)
- 92. 企业债权人起诉虚假工商登记行为的原告资格 (145)
- 93. 被强制终止的企业具有诉讼权利 (146)

94. 民事行为介入已经存在的行政法律关系的, 民事行为主体不具有行政诉讼原告资格	(146)
95. 行政行为介入已经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具有起诉行政行为的原告资格	(148)
96.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受到另一个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 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149)
97. 有权起诉婚姻登记行为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150)
98. 原告死亡后, 所有近亲属都要求参加诉讼, 应当要求近亲属推选诉讼代表人并考虑继承顺序	(151)
99. 被限制人身自由公民的近亲属受委托提起行政诉讼的条件	(152)
100. 公路养护管理总段(分段)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152)
101. 对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单位所作行政处罚决定起诉的应以授权单位为被告	(154)
102. 行政机关无法律依据委托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行使行政职权, 应当以该行政机关为被告	(155)
103. 工商行政管理检查所不具备行政主体资格	(156)
104.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具有行政诉讼主体资格	(157)
105. 商业银行行政处罚案件应当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为被告	(158)
106. 药品行政案件管辖权的划分	(160)
107. 交通警察支队下属大队的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160)
108. 综合整治指挥部非行政诉讼适格被告	(162)
109. 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的被告确定问题	(163)
110. 村委会可以作为行政诉讼被告	(164)
111. 对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适格被告	(165)
112. 对统一办理行政许可行为提起诉讼的适格被告	(167)
113. 行政机关与非行政主体联合执法以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168)
114. 不同行政机关作出不同的互为条件的具体行政行为可以作为共同被告	(168)
115. 公务协助关系中的行政诉讼被告	(169)
116. 行政诉讼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时间	(170)
117. 《若干解释》第 41 条第 1 款的溯及力问题	(170)
118. 《若干解释》第 42 条具有溯及力	(172)
119. 《若干解释》第 42 条规定的最长起诉期限是绝对期限	(174)

120. 行政机关告知起诉期限错误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方式计算 起诉期限	(175)
121. 不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时起诉期限的计算	(176)
122. 根据村民参与征地安置补偿行为可以推定其知道征地批复内容 并以此计算起诉期限	(176)
123. 拒收行政处理决定的起诉期限的计算	(177)
124. 当事人在解除收容审查 3 年以后不停申诉的行为不构成起诉 期限中断	(178)
125. 行政机关在一个行政行为中依据不同法律、法规分别作出 不同处理的, 起诉期限分别计算	(179)
126. 行政机关依据不同法律作出处理内容的行政行为, 不同 法律对起诉期限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最长的起诉期限计算	(180)
127. 不属于起诉人自身的原因超过起诉期限的, 被耽误的时间 不计算在起诉期间内	(180)
128. 行政许可案件的起诉期限	(182)
129. 行政许可办理期限的起算	(183)
130. 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有关的行政案件的起诉期限	(184)
131. 案件审理期间法定代表人被更换, 新的法定代表人提出撤诉 申请缺乏法律依据	(184)
132. 因被告未履行承诺原告撤诉后又提起诉讼不属重复起诉	(186)
133. 对《行政诉讼法》实施之前作出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处理	(186)
134. 尊重生效裁判的既判力, 不得对同一事实或者同一法律问题 作出不同裁判	(189)
135. 作为类行政案件案由的构成要素和确定方法	(190)
136. 不作为类行政案件案由的构成要素和确定方法	(192)
137. 行政赔偿类案件案由的构成要素和确定方法	(193)
138. 难以确定案由情况的处理	(193)
139. 卷宗封面上应写结案时的案由	(194)

第四章 审理程序

140.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可以变更诉讼请求	(195)
141. 不服行政机关诉讼中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可以提起行政 诉讼	(195)
142. 交通管理行政机关的扣押、变卖行为与罚款决定可以一并 审理	(196)